

附件：1

且末县2023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资金使用单位	第二批自治区衔接资金	备注
合计（万元）		938	
1	库拉木勒克乡	347.46	
2	阔什萨特玛乡	14	
3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.5	
4	托格拉克勒克乡	378.53	
5	英吾斯塘乡	195.51	